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栾川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征地拟补偿安置的通告

根据栾川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县政府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关于拟征收 2024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征地启动通告》，现经实地现场调查确认，本批次拟转用并征收城关镇大南沟村集体土地 0.10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41 公顷（林地 0.1041 公顷）。转用并征收西地村耕地 0.8416 公顷，建设用地 0.3539 公顷，共计 1.299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城关镇大南沟村、西地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城关镇大南沟村集体土地 0.1041 公顷，（其中林地 0.1041 公顷）；拟征收城关镇西地村集体土地 1.1955 公顷，（其中耕地 0.8416 公顷，建设用地 0.3539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拟作为冷链物流仓储、住宅类项目。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征地费用 107.2170 万元；社保标准 78.87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102.499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4.1971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 1.6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1.3926 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 385.3062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07.2170 万元，社会保障费用 102.4995 万元）。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07.217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02.4995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3. 就业安置。栾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失地农民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增强失地农民再就业的能力，开展了厨师培训班电焊培训班等再就业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就业换取保障。

六、其他事宜

1.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电话：66873990）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 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君山东路，电话 66873990）提起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2024 年 3 月 18 日